

网络社会道德的普泛化及其法律规制

伍德志*

摘要:在智能互联网时代,陌生人在智能算法工具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支持下被“熟人化”,需要道德来维护网络社会人际沟通的相互尊重与和谐稳定。这导致道德的普泛化:道德在功能分化社会作为特殊的沟通模式,借助互联网的普及,扩展到其他功能领域,从而盲目地以道德经验与道德标准来评判一切现象。道德的普泛化在网络社会超过了合理的限度,要求人们进行无底线的尊重与藐视,严重限制与威胁了个人自由与人格尊严。网络暴力现象正源于道德的普泛化。法律可以通过对基本权利的保障来限制道德的“去分化”,引导网络平台设计合理的选择框架“助推”多元化的道德选择,设立基本的隐私信息屏障来保留最低限度的物理生活空间,以及合理设置被遗忘权为改过自新提供机会。

关键词:网络社会 道德 数字熟人社会 网络暴力

道德在人类社会沟通中一直发挥着维护人格上相互尊重的功能,道德的这种功能在人际沟通依赖于面对面互动、并以人格信任为基础的传统熟人社会中更为显著。随着人类社会交往在时空上的广泛延伸,现代社会被普遍地认为是一个陌生人社会,道德失去了其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核心机制的功能。但随着互联网与自媒体的普及,以及互联网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融合,网络社会沟通实现了与“在场”的面对面互动类似的感知效果,从而导致网络社会的熟人化以及形成了各种规模不一的数字熟人社会。^①道德在网络社会变得越发重要,人们开始对一切现象进行道德沟通,并根据看似正确无疑的普遍道德标准对他人提出人格上的苛求。笔者将这种现象

*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BFX006)

^① 关于数字熟人社会,也有学者提出了类似的概念。参见黄金兰:《网络熟人社会的逻辑及其法治意义》,《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张俊:《互联网+“虚拟熟人社会”道德监督功能探析》,《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0年第1期。

称为道德的普泛化,^①或泛道德化。道德的普泛化,是指道德在功能分化社会作为特殊的沟通模式,却借助智能互联网的普及扩展到其他功能领域,从而以道德经验与道德标准评判一切,形成了以道德沟通模式代替、支配或压制经济、法律、艺术甚至政治沟通模式的趋势。当下频繁的网络暴力现象正是源于道德的普泛化。网络暴力的实质是道德借助智能互联网向整个社会的功能扩张。由此,我们需要反思的问题是:道德通过智能互联网所产生的巨大威力是否可欲?法律对此是否具有规制的可能性?

一、网络社会的熟人化与道德的功能变迁

借助互联网平台,数字熟人社会的人际沟通呈现出以“缺场”为主要沟通方式的大规模陌生人社会才有的规模,但其内在逻辑不再是陌生人社会的匿名化沟通,而是以人格信任为基础的道德沟通。因此,相比于传统的熟人社会,道德的功能重要性在网络社会变得更加突出。

(一)网络社会的熟人化

传统社会被认为是熟人社会。在熟人社会,以“在场”为特征的面对面互动是人际沟通的基本方式,个人的人格信息是充分可得的,人格信任构成人际交往的基本前提。道德在这种沟通语境下,以其高强度的日常监控与道德制裁,发挥着维系人格上相互尊重和人际关系稳定与和谐的主要功能。^②而现代社会则被认为是陌生人社会。在陌生人社会,人们的生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脱离出来,“缺场”因素开始深刻地影响人们的生活。^③陌生人社会带来生活体验的根本性变化,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也不再主要依赖于熟人社会才有的人格保证与道德制裁,而是抽象化、匿名化的功能机制,如法律、货币、大众传媒等。与此相应,道德被认为不再发挥主要的社会控制功能。

互联网的普及以及其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融合使得上述状况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网络社会的沟通在很多情况下被“熟人化”。我们进入所谓的“过度互联”的时代,^④由此带来的进一步后果则是私人空间的公共化,^⑤这种公共化的私人空间实质就是一个“大号”的熟人社会。

首先,网络社会陌生人在智能算法工具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支持下被“熟人化”,形成一个“数字熟人圈”。互联网的算法工具与大数据分析在今天已经能够根据个人的浏览痕迹、好友情况等非常精准地评估人的个性,各种廉价的传感器遍布整个社会空间,使得人们变成“无隐私的公众”。^⑥今天的智能互联网对于隐私信息的广泛收集、对自我形象与态度的多元化展示远远超

^① 这里借用了德国社会学家卢曼的用词,是指将一种有限经验普遍化的认知现象。See Niklas Luhmann, *Trust and Power*, translated by Howard Davis, John Raffan and Kathryn Rooney, John Wiley & Sons Ltd, 1979, p.26.

^②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2019年版,第1~28页。

^③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9页。

^④ 参见刘泽刚:《过度互联时代被遗忘权保护与自由的代价》,《当代法学》2019年第1期。

^⑤ 参见郑戈:《在鼓励创新与保护人权之间——法律如何回应大数据技术革新的挑战》,《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7期。

^⑥ 参见[英]约翰·帕克:《全民监控:大数据时代的安全与隐私困境》,关立深译,金城出版社2015年版,第10~17页。

出个人的控制能力,导致“亲密的时刻”的蔓延。^① 这些情况都为人格信任的培育提供了契机。在网络社会,以货币、权力与法律为一般化沟通媒介、并提供抽象化功能保证的系统信任,在很多情况下被个别化的人格信任压缩或取代,这意味着一种更大规模的熟人社会得以可能。

其次,智能互联网能够实现“远程临场”式互动,从而使人际沟通获得“在场”的主观体验。在智能互联网时代,借助信息的高速传播与生动快捷的视听技术,我们能够获得一种“远程临场”的心理状态或主观知觉。尽管网络沟通实际上仍是“缺场”与虚拟的,但人们却以“在场”的态度对待“缺场”的互动,具有一种“远程临场”的悖论性互动效果,其对于个人来说同样真实、有效。这意味着网络社会可以再现作为熟人社会主导性沟通模式的面对面互动以及与这种互动相关的道德体验。通过智能互联网,人们在心理上的时空距离被压缩到熟人社会才有的程度。互联网时代完全抹去了乡愁,我们几乎可以和任何地点的任何人进行密集、快捷的沟通,建立一种熟悉的感觉,进而也形成了各种规模更大的数字熟人社会。道德在维护网络社会沟通的和谐与稳定上开始发挥难以替代的功能。

当然,数字熟人社会与传统熟人社会也不尽相同,如很多时候网民对于网络暴力受害者的熟悉是单向的,但对于网络暴力受害者来说,其却不能将这些关注他的网民当成无关紧要的陌生人,其面临的处境和压力与传统熟人社会并无二致:其一举一动在网民的密切互动中被严厉审视,任何道德过错都可能触动网民的敏感神经,其必须保持人格的正当性与可信性。

(二)道德在网络社会的功能变迁

德国社会学家卢曼认为,道德是一种特殊的沟通,当沟通是以“好/坏”(从主观角度看,就是“善/恶”)这个区别来运作并同时表达出对人的“尊重”与“藐视”时,这个沟通就具有道德性质。^② 尊重是道德的基础,道德的基本社会功能在于,在人与人之间的面对面互动中,通过对互相尊重的条件的确定来调控以尊重为基础的沟通以及调校自我/他者之综合。^③ 在密切的面对面互动中,或在网络社会有着类似效果的“临场互动”中,人们会立刻观察到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差异,沟通的顺利进行要求建立对差异的包容性,否则就可能立刻引发冲突,因此基本的相互尊重就变得非常有必要。道德的功能就在于维护对彼此人格是善的假定以及相互之间的尊重。笔者对道德的上述理解是一种社会学的界定,其目的在于观察道德是如何借助善与恶的区分进行运作以及道德的社会功能是什么。只有通过社会学的观察,我们才能超越道德自身的逻辑,对道德自身是否道德作出较为客观的评价,而传统的伦理学主要是以道德来论证道德,^④局限于道德自身的逻辑,难以反思道德自身是否一定就是善的。在社会学的视野下,道德沟通模式与政治、法律、经济等领域的沟通模式类似,如果盲目扩张那么就会走向自身的反面。道德对于善的盲目追求同样也可能导致恶的结果。

在熟人社会,道德对于相互尊重的维护尤其重要,道德在密切的“在场”互动中以其特有的道

^① 参见[美]瑞恩·卡洛:《机器人技术与网络法经验》,苏志猛、余守涛译,载赵万一、侯东德主编:《法律的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36页。

^② 参见[德]尼克拉斯·鲁曼:《生态沟通——现代社会能应付生态危害吗?》,汤志杰、鲁贵显译,台湾地区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219页。

^③ 参见秦明瑞:《系统的逻辑——卢曼思想研究》,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262页。

^④ 参见Georg Kneer/Armin Nassehi:《卢曼社会系统理论导引》,鲁贵显译,台湾地区巨流图书公司1998年版,第241页。

德制裁与社会高压,在维系熟人社会的相互尊重上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道德也因此对熟人社会产生了强烈的排斥效果,一个人在道德上被否定也意味着被社会排斥。熟人社会的“全景”式信息环境与高度密集的互动有利于对人格的道德可靠性进行严格的监督与自我监督。而在智能互联网时代,道德在传统熟人社会的这种功能与排斥效果也被延伸至数字熟人社会。随着智能互联网打通了数字现实与物理现实、虚拟临场互动与物理在场互动之间的鸿沟,人也获得了“生物—信息”的双重面向,^①“一个人想要保持与互联网数据或者在线身份完全隔绝的线下生活变得越来越不可能了”。^②从哲学的角度看,信息与通信技术在人类世界被“再本体论化”,数字信息圈与物理世界的道德感受开始失去“本体论”上的差别,^③熟人社会的“在场”互动完全也可以在网络社会被模拟。在物理世界我们能够感受到的道德耻辱、伤害、排斥,在网络社会与数字信息圈同样存在、同样真实。

在上述背景下,人与人之间的密切互动一方面使得更广泛的道德沟通变得可能,^④个别化、生动、直观的数字沟通技术使得道德判断的心理条件与沟通条件不断扩展;另一方面也对人们施加了更大的道德责任,网络社会中信息的通达与互动的密集化,要求人们对所知的一切惩恶扬善。我们对陌生人背信弃义不会有太大的道德压力,但由于网络社会的“熟人化”使得人们不得不对他人在“远程临场”互动中展现出来的道德素质和细腻情感表现出基本的尊重或藐视,这产生了巨大的道德压力与严格的道德责任。在传统熟人社会,由于人们对于彼此极为熟悉与关注,因此有着高度的道德敏感性,并基于主体的常在与高密度、高频率的交往,形成了强舆论效应。^⑤这在网络社会尤其显著。网络暴力对个人铺天盖地的批判与羞辱主要也是一种道德沟通,在一个功能分化的社会,只有道德沟通而不是经济或法律沟通才会引发对于人的尊重或藐视,由此才会对个人人格施加严厉的否定,使得个人丧失自我正当性与社会正当性,导致如羞愧、自卑、自责、失望甚至自杀等心理与情感后果。^⑥道德借助互联网开始以一种激烈甚至无情的方式维护着人际关系的可靠性与可信性。

二、网络社会道德的普泛化

由于道德在网络社会功能重要性的提升以及人们生活的高度数字化,因此道德也变得普泛化:道德将其功能逻辑不断地贯彻到其他社会领域,对其他功能系统形成全面的压制:政治行为、

^① 参见马长山:《迈向数字社会的法律》,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28~129页。

^② [美]伊森·凯什、[以色列]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数字正义》,赵蕾、赵精武、曹建峰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7页。

^③ 参见[英]卢恰诺·弗洛里迪:《信息伦理学》,薛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11~23页。

^④ 参见[德]克里斯多夫·库克里克:《微粒社会:数字化时代的社会模式》,黄昆、夏柯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版,第205~209页。

^⑤ 参见黄金兰:《网络熟人社会的逻辑及其法治意义》,《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⑥ 网络暴力对个人产生的心理与情感后果能够反映出网络暴力主要是对个人人格的道德羞辱。See Rina A. Bonanno & Shelley Hymel, Cyber Bullying and Internalizing Difficulties: Above and Beyond the Impact of Traditional Forms of Bullying, 42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685-697(2013); Mairéad Foodya, Muthanna Samaraa & Per Carlbring, A Review of Cyberbullying and Suggestions for Online Psychological Therapy, 2 Internet Interventions, 235-242(2015).

经济行为、法律行为甚至艺术行为,都必须服从道德正当性。个人面对来自网络社会的压倒性道德舆论时,几乎逃无可逃、避无可避。那么道德在网络社会是如何实现普泛化的?

(一)群体心理对道德判断的极端化

数字熟人社会有着巨大的规模以及密集的“临场”互动,这使得各种群体心理以一种更加极端的方式发挥作用,大大强化了道德的普泛化。如“从众流瀑”与“群体极化”等在小型熟人社会非常普遍的社会心理机制在数字熟人社会变得更加显著,从而易导致道德判断走向极端。

美国法学家桑斯坦在早期美国心理学家阿希所做的从众心理试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所谓的“从众流瀑”现象:在“一个个严密的群体组成的社会网络”中,为了避免他人的敌视或者失去他人对自己的好感,人们会追随群体的意见,而不论他们私下的想法与怀疑之处有何不同。^①在数字熟人社会,如果人们已经就某个议题形成较为广泛的道德共识,那么任何挑战此类道德共识的人都可能在道德上遭遇贬低与排斥,人们因此也会盲从这种道德共识。

在网络社会还普遍存在“群体极化”现象:群体在对某一问题进行讨论后,可能会强化既有的观点或偏见。^②互联网明显强化了“群体极化”效应,因为网民会反复地接触某一极端立场,从而引发对他人观点的从众心理。^③在网络社会沟通中,针对某个热点事件会出现高密度与高强度的讨论,群体信念与个人信念会相互强化,最终个人信念因得到群体的支持而变得更加极端。^④因此,网民最终会更加坚信自己道德判断的正确性。尽管网络平台会提供大量的个性化推送,使我们只接受喜欢的信息,排除反对的信息,但这反而可能引导人们归入那些志同道合者的虚拟共同体,极化的可能性更大,人们因此更容易被“信息茧房”遮蔽。^⑤

上述种种社会心理机制导致了美国学者贾尼斯所谓的“群体盲思”在网络社会的放大化:群体成员会强烈追求某种普遍共识与信念,不接受此种共识与信念的人,要么被边缘化或忽视,要么被公开攻击与羞辱。^⑥因此,“群体盲思”会形成强烈的排斥性,会助长道德上正确或错误的一致性观点。但这更多的可能还不是对错误道德观而是对正确道德观的极端化,这既使得个人的反抗更加缺乏社会正当性,也使得个人在面对声势浩大的道德审判时只能选择服从。因此,上述群体心理机制成为道德普泛化的助推器。

(二)智能算法对于道德标准的一致化

在智能互联网时代,网络平台的算法工具已经具备“深度学习”的能力,可以借助大数据的“投喂”对于网民的选择信息进行吸收、反馈,并以此优化算法,^⑦这种自我学习、自我改进,能够形成契合于大多数人共有的道德旨趣与价值观的算法模式,由此强化了既有道德立场的一致性。

① 参见[美]卡斯·R.桑斯坦:《谣言》,张楠迪扬译,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第50~51页。

② See Myers, D.G. & Lamm, H., The Polarizing Effect of Group Discussion, 63 American Scientist, 297-303(1975).

③ 参见[美]迈克尔·帕特里克·林奇:《失控的真相》,赵亚男译,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版,第53页。

④ 参见[美]卡斯·R.桑斯坦:《谣言》,张楠迪扬译,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第60~62页。

⑤ 参见[美]凯斯·R.桑斯坦:《信息乌托邦》,毕竟悦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04~105页。

⑥ 参见[美]欧文·L.贾尼斯:《小集团思维:决策及其失败的心理学研究》,张清敏、孙天旭、王姝奇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9~13、191~194页。

⑦ 参见[英]凯伦·杨、[英]马丁·洛奇:《驯服算法》,林少伟、唐林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53~58页。

在唯理论的哲学传统中,一直以来都有对于道德规范一致性与普遍性的追求,如按照德国哲学家康德的理论,道德法则要经过“一般化测试”,也即“你意志的准则始终能够同时用作普遍立法的原则”。^① 如果康德的普遍道德立法确有其必要性,那么“一个超级智能可能是道德行为的真正榜样。由于人类的本性在判断和价值承诺上非常狭隘,人工智能可能会缩小人类与他们在石器时代形成的小群体导向的基因试图在全球背景下运作时所造成的鸿沟”。^② 人类的道德取向自古以来都是以小群体为导向,可能是非常狭隘的,而是否可以将个人的道德法则作为普遍道德法则,个人也是无法得知的。算法工具通过结合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似乎更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智能算法工具能够将大量的个人选择汇集、分析,提炼成算法公式与代码,由此形成的道德取向似乎更符合康德的普遍立法,更应该得到所有人无一例外的遵守。

很多网络平台算法都在极力迎合消费者的认知取向与价值取向,算法程序会向个人推广符合其既有的道德偏好的信息,会利用人类固有的认知启发心理和心理捷径进行个性化的推送。^③ 但由于大多数网民共享类似的文化背景与社会心理,因此个性化推送背后实际上也内含有普遍的道德价值取向。智能算法工具还可以通过对内含某种普遍道德取向的大数据的解析,形成契合公众既有道德认知图示的算法程序。这一过程是渐进式的,其以人工智能与算法工具作为自动化决策系统,收集过去的选择信息并进行分析整合,从而形成标准化的决策模式与未来期待,最终对个人观点不断地“校准”,使其变得更加一致,进而导致“模式的集中与个体的趋同”。^④

智能算法对于各种群体心理同样也会推波助澜。智能算法会强化群体内的“共同知识效应”:群体成员共有的知识对于群体判断有着更大的影响,群体对于共享信息的关注随着群体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共享信息在群体讨论中也更容易被提及与讨论。^⑤ “共同知识效应”使得道德知识成为公众讨论各种公共事件不假思索的规范依据。最终,公众不仅建立了对事件与个人的熟悉性,也形成了对事件与个人一面倒的道德评价。从反面来看,“共同知识效应”会排斥、过滤和压制少数道德观点。人工智能与算法工具的广泛使用会导致所谓的“滤泡效应”:用户被困在一个反映其自身偏好的泡沫之中,而其他内容则隐藏不见;^⑥或所谓的“回音室效应”:人们会越来越难以遇到偏离自己固有想法的观点,并受到其自身态度回音的鼓励。^⑦ 用户最后只能接触到符合大多数人偏好的内容,智能算法因此也将道德沟通模式推向普遍化与极端化。

(三)道德沟通纯粹化对道德说服力的强化

无论是各种群体心理对道德判断的极端化,还是智能算法对道德标准的一致化,最终带来的

^① 参见[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3页。

^② [美]马蒂亚斯·里塞:《人权与人工智能:一个亟待解决的议题》,张馨月译,《人权》2019年第5期。

^③ 参见[英]凯伦·杨、[英]马丁·洛奇:《驯服算法》,林少伟、唐林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32~33页。

^④ 参见[德]克里斯蒂安·恩斯特:《人工智能与自主:自动系统时代的自主决定》,韩旭至译,载[德]托马斯·威施迈耶、[德]蒂莫·拉德马赫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2》,韩旭至、李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65~66页。

^⑤ 参见[美]凯斯·R. 桑斯坦:《信息乌托邦》,毕竟悦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7~93页。

^⑥ 参见[德]克里斯托夫·科伦克:《人工智能与社交媒体》,韩旭至译,载[德]托马斯·威施迈耶、[德]蒂莫·拉德马赫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2》,韩旭至、李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82页。

^⑦ See Cass R. Sunstein, Republic: Divide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30.

后果就是道德沟通的纯粹化。这使得道德变得更加具有“说服力”,也更加普泛化。众所周知,康德所设想的道德律只有独立于利弊得失、爱恨情仇等经验考虑或功利主义目的时才具有毫无例外与无条件的普遍性。^① 后来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将康德的普遍道德论证思路转化为一个程序性的概念设置:“无知之幕”。在罗尔斯那里,“无知之幕”作为一个哲学上的假设,由此来论证正义原则的必要性与普遍性。^② 在数字熟人社会,“无知之幕”似乎获得了现实化的形式,道德的支配性地位使得大部分非道德立场在道德沟通中被过滤掉,人们可以独立于社会地位、经济状况、天赋等特殊、偶然因素而仅在纯道德的基础上进行道德沟通,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道德似乎实现了康德与罗尔斯所追求的那种普遍效果。数字熟人社会的道德沟通对非道德立场的过滤与排斥,以及其规模已经增长到大多数人都不可能与道德事件本身形成利害关系,成为一种更加“纯粹”的道德社会。大多数网民的道德评价脱离了私人利益关联,脱离了某些可能无关的“外表因素”,^③也脱离了任何可以归责的权力中心,^④开始从一种纯粹的道德维度来评价事件本身,这就在实质上形成了一个现实版的“无知之幕”,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道德正当性以广泛的说服力。

很多时候,我们确实能够发现网络社会的道德评价相当公正。道德借助智能互联网时代的视听技术与通信技术大放异彩,展现了其特有的敏感性与出色的辨别力,能够对事件本身进行精细而又相当公允的评价。多数网民在置身于一个无利害关系的境地时,能够对事件本身采取一种单纯的道德立场,对于道德正当性固然会给予道义支持,但是对于道德过错也会仔细辨别,绝不纵容。道德批判在巨型的数字熟人社会几乎褪去了任何功利主义的色彩,一切都从人们关于善与恶的普遍道德直觉出发。面对各种情绪化的谩骂与羞辱,被批判者几乎没有辩解的余地,只能诚恳道歉或销声匿迹。

三、道德普泛化的侵权后果

道德的普泛化超过合理的限度,道德的自我动力就将其自身推向反面:道德借助智能互联网产生了严重的侵权后果,大大限制了个人自由,严重侵害了人格尊严。网络暴力现象正源于此。

(一)道德在网络社会的过度扩张及其反道德性

网络社会为道德提供了盲目扩张的环境,道德大大强化了自己的功能导向,获得了一种自我正当化、自我再生产、自我增长并且不受外部控制的内部态势。^⑤ 道德变成一种自主的社会沟通网络,一种德国法学家托伊布纳所谓的“匿名的沟通魔阵”,^⑥其超越了个人动机,开始盲目地将

① 参见[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29页。

② 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6~141页。

③ 参见[美]安德鲁·V.爱德华:《数字法则:机器人、大数据和算法如何重塑未来》,鲜于静、宋长来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第58页。

④ 参见[美]马克·格雷厄姆、[美]威廉·H.达顿:《另一个地球:互联网+社会》,胡泳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年版,第192~194页。

⑤ 参见[德]贡塔·托依布纳:《魔阵·剥削·异化——托伊布纳法律社会学文集》,泮伟江、祁春轶、高鸿钧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66页。

⑥ 参见[德]贡塔·托依布纳:《宪法的碎片:全球社会宪治》,陆宇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7~169页。

自己的“局部理性”扩张到整个网络社会,而由于社会的高度数字化与网络化,因此这种“局部理性”又扩张至整个社会,从而对个人与其他社会系统造成严重的压制。道德也因此脱离了外部限制,形成了强大的内在扩张冲动。道德也对网络社会沟通形成了全面的支配与压制。道德尽管是以求善为其根本目标,但却失去了其温情脉脉的形象,开始变得“冷酷无情”。正如网络暴力,道德沟通也可能变得不负责任,缺乏同情心,不顾及后果。^①

这就产生了一个同等重要的负面问题:道德本身是否道德?^②按照卢曼的理论,道德观察难以观察道德自身是否道德,因为对道德本身的道德反思与归责会使得道德本身变成悖论,失去逻辑上的可接受性,道德观察始终存在观察的“盲点”。^③正因如此,道德的内在动力会使道德失去自我节制,将自己推向反面,导致不道德的后果。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很早就指出:“毫无节制的道德和道德产生的毫无节制的倾向,常常会使道德本身最先受到损害。”^④托依布纳也认为,由于道德与高度分化社会的不可通约性,道德有可能将正义的道德动力推向道德的反面,^⑤因为道德正当性在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并不是唯一的正当性。

道德当然是重要的,但也只是一种“局部理性”,而这种“局部理性”却借助智能互联网产生了“泛道德化”的倾向,将自己投射至整个社会,从而对整个社会提出了不切实际的要求,严重压制了个人的自由与社会的多元化。^⑥道德在网络社会的过分扩张与支配使道德自身失控,社会的过度道德化在这里呈现出一种“集体成瘾”的特征:道德的自我再生产强化了道德沟通的强迫性重复与增长,进而导致了自我摧毁的趋势。^⑦道德沟通在尊重与自尊之间会不断地相互刺激、相互强化,从而以一种螺旋化方式不断地激化道德情感,推高道德标准,因为“以道德方式涉入的人,很难做出让步,因为是以他的自尊为赌注”,即便对于很小的事情也是如此。^⑧道德沟通因此内含特殊的固执与热情,网络社会的密集互动无疑会强化道德沟通,使其产生内在的扩张冲动。道德因此会超越自身的合理限度,将道德标准贯彻到一切非道德领域,导致道德反噬自身。

在现代智能网络社会的沟通条件下,有了道德正当性的强大支持,网民就能“自以为是”地基于道德理性对于一切非道德现象“慷慨陈词”。道德的动力打破了公域与私域的界限,深入线上与线下生活,人们开始在网络上盲目地将道德作为互动的基本法则,由此带来的负面道德后果就

^① See Aiman El Asam and Muthanna Samara, *Cyberbullying and the Law: A Review of Psychological and Legal Challenges*, 65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30(2016).

^② 在现代思想家当中,似乎只有尼采对道德的负面效果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并意识到道德沟通所可能产生的仇恨与灾难性后果。参见[德]尼采:《偶像的黄昏》,李超杰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1~56页;[德]尼采:《论道德的谱系》,周红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14页。

^③ See Niklas Luhmann, *Theories of Distin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79—93; Niklas Luhmann, *the Code of Moral*, 14 *Cardozo Law Review*, 995—1009(1995).

^④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95页。

^⑤ 参见[德]贡塔·托伊布纳:《魔阵·剥削·异化——托伊布纳法律社会学文集》,泮伟江、祁春轶、高鸿钧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69页。

^⑥ 参见[德]贡塔·托伊布纳:《魔阵·剥削·异化——托伊布纳法律社会学文集》,泮伟江、祁春轶、高鸿钧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99~400页。

^⑦ 参见[德]贡塔·托伊布纳:《宪法时刻来临?——“触底反弹”的逻辑》,宾凯译,《交大法学》2013年第1期。

^⑧ 参见[德]尼克拉斯·鲁曼:《生态沟通——现代社会能应付生态危害吗?》,汤志杰、鲁贵显译,台湾地区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220页。

是个人自由与人格尊严开始受到严重威胁。一个在道德上被尊重的人也被要求在一切实社会领域被尊重,而个人在这些社会领域的品质可能根本承受不起这种尊重,由此带来的后果则是限制了多元化社会领域的个人自由;与此对立的另一面就是,一个在道德上被藐视的人也被要求在一切实社会领域被藐视,个人因此在所有社会领域都失去了人格尊严与社会正当性。卢曼认为,道德沟通中的尊重与藐视是指向“作为整体的个人”的,一个人在道德沟通中是作为“整体”受到考验的。^①同时,这种“尊重/藐视”也指向个人在社会中的整体归属与接纳。^②涉入道德沟通的人,实际也是将自己的人格交给道德接受整体性考验,如果一个人在道德上被否定,那么他的一切行为都会被否定,导致其在其他社会领域也难以立足。

总之,在网络社会,普泛化的道德超出了合理的限度,道德对于个人来说变成了一种巨大的风险。由于道德传达出双重态度:“尊重”与“藐视”,因此道德风险在法律上的体现也就相应地区分为两个方面:对于个人自由的限制与对于人格尊严的侵犯。

(二)无底线的尊重及其对个人自由的限制

就道德的尊重面向来说,道德的普泛化会导致无底线的尊重。在数字熟人社会,人们对相互尊重提出了普遍的要求,对个人在非道德领域也施加了巨大的道德压力与超高的道德标准,这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往往失去可行性。在一个功能分化的社会,一个人身处不同的功能领域可能有着不同的行为标准,而道德上善的标准在非道德领域未必是合理的,个人在非道德领域的行为不必然有能力做到是善的。任何人一旦置身于数字熟人社会的道德沟通中,就必须以“完美”的道德形象示人,而智能互联网对个人信息的充分挖掘与密集、频繁的网络互动使得这一点又很难做到。这就迫使个人必须进行严格的自我审查,规避道德风险,但也大大限制了个人自由。

网络社会的普遍尊重要求对个人道德能力施加了不切实际的极高期望。在万众瞩目中,尊重的要求固然可能通过无尽的赞美与追捧给个人带来巨大的道德声誉,但是也会因“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而产生沉重的道德压力。任何人因此必须谨言慎行,避免自己的行为让公众感到任何不被尊重之意,否则任何微不足道的道德过错,都可能在密集、频繁的互动中被无限地放大,进而导致人格形象的整体性颠覆。道德如此密切、严格的审视以及对于不尊重的高度敏感必然会导致“寒蝉效应”。其实质就是道德系统的盲目扩张,严重压制了社会的多元化与个人的自由,人们因此要么沉默不语,要么就只能重复那些符合公认道德标准的千篇一律的套话。道德是数字熟人社会的支配性沟通模式,但道德判断由于不依赖于严格的证据,因此往往是高度细腻敏感的,^③数字熟人社会又将这一特征严重放大,在密切的观察与互动中,任何道德瑕疵都极具认知上的显著性,都可能被网民视为严重的道德问题,从而很难被容忍。这实际上对个人提出了极高的道德标准。智能算法对此推波助澜,因为算法工具从非常大的、聚合的和非个性化的大数据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了高度一致的道德法则与“系统性的压制”。^④因此,在面对巨大的道德压力

^① 参见 Georg Kneer/Armin Nassehi:《卢曼社会系统理论导引》,鲁贵显译,台湾地区远流图书公司1998年版,第239~240页。

^② Vgl. Niklas Luhmann, *Die Moral der Gesellschaft*, Suhrkamp Verlag, 2008, S. 276.

^③ See Niklas Luhmann, *Law as a Social System*, translated by Klaus, A. Ziege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07.

^④ 参见[英]凯伦·杨、[英]马丁·洛奇:《驯服算法》,林少伟、唐林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22页。

时,个人只能对自己在网络上的言行进行严格的自我审查。英国学者舍恩伯格的“数字圆形监狱”概念就极为形象地描述了这一点:“我像被人监视时一样行动,即便并没有人监视我。”^①在无可逃避的道德压力下,个人只能压缩自己的自由,避免违背任何已经成为“不可承受之重”的尊重要求。

(三)无底线的藐视及其对人格尊严的侵犯

就道德的藐视面向来说,道德的普泛化还会导致无底线的藐视,使个人的人格尊严在密集、高频度的互动中时刻面临着严重的威胁与侵犯。道德在网络社会既使得尊重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也使得藐视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对于人格的藐视在道德沟通中成为一种“功能迫令”,每一个涉入道德沟通的人,既应在出现“善”时表达出尊重,也应在出现“恶”时毫不留情地表达出藐视。^②从道德的角度看,我们应该惩恶扬善,但实际上任何人的品格品质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为道德话语所不容的恶性品质,如自私、虚伪、懦弱等。在数字熟人社会道德沟通的“放大镜”下,任何一个微不足道的道德瑕疵都可能遭遇极为严重的藐视,从而引起极不相称的道德后果。

这种藐视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公开羞辱在网络社会得以复活。道德在数字熟人社会有了更广泛、更严格的道德制裁机制,能够对个人施加更加彻底、全面的藐视。这就有可能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美国法律史学家弗里德曼认为,公开羞辱的刑罚是一种在“熟人社会中屡试不爽的做法”,最初也“只能在小型的、同质化的社区中发挥其功能,其效力依赖于观念相近的观众”,这种污名羞辱在作为陌生人社会的大城市就无法发挥作用。^③公开羞辱在熟人社会尤其有效,因为熟人社会有着高度一致的道德观,对于个人有着密切的近距离观察与互动,公开羞辱对其人格形象、心理地位与社会地位几乎是摧毁性的。并且,公开羞辱是指向作为整体的个人的,将会使一个人的人格尊严无论是在自我的心理层面还是在外在的社会层面都会丧失殆尽。“社会性死亡”这个网络流行词,就颇为准确地道明了这种后果。“社会性死亡”一词最早来自美国学者帕特森,^④其核心内涵是指人的社会地位、社会角色、社会功能的逐渐消失与消解的过程。^⑤“社会性死亡”意味着一个人完全丧失了社会正当性。在现代法治体系中,刑罚不允许被公开展示,任何人包括罪犯都应享有平等的人格尊严。但在互联网时代,公开羞辱又出现了且其传播速度、影响范围都变得惊人。网络上的被公开羞辱者,几乎失去了任何网络上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也被严重侵蚀。^⑥很多人往往因为在网络上一些无为之的言行,而遭到铺天盖地的辱骂与骚扰,不得不承受完全不相称的生活与职业方面的损害。由于道德在数字熟人社会获得了与传统熟人社区类似的支配性地位,因此我们不可能将网络平台上那种羞辱当成陌生人的道德批判而

^①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删除:大数据取舍之道》,袁杰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页。

^② 参见[德]尼克拉斯·鲁曼:《生态沟通——现代社会能应付生态危害吗?》,汤志杰、鲁贵显译,台湾地区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221页。

^③ 参见[美]劳伦斯·弗里德曼:《大审判:为公众展示的法律》,朱元庆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0~21页。

^④ See Orlando Patterson, *Slavery and Social Death: A Comparative Stud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35.

^⑤ 参见刘能、周航:《社会性死亡:互联网时代的社会控制与道德重塑》,《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

^⑥ 参见[美]乔恩·罗森:《千夫所指:社交网络时代的道德制裁》,王岑卉译,九州出版社2016年版,第63~72页。

可以不屑一顾。很明显,道德在数字熟人社会所产生的更加彻底、严厉的藐视,会让一个人的基本人格尊严遭受众人任意的褫夺,使得一个人在线上社会与线下社会都可能失去“立足之地”,从而也会给个人在心理与社会层面的生存与生活带来极大的困扰与障碍。

四、道德普泛化的法律规制

对于道德沟通的固执与热情,法律一直以来作为“道德冷却”机制发挥作用。^① 法律在此的功能就是限制道德的普泛化。既有的法律规范在多数情况下对此是无能为力的,其只能限制个人之间或小范围的权利侵犯,但数字熟人社会道德的内在扩张冲动则源于“匿名的沟通魔阵”与“系统的压制”。因此,为应付道德普泛化所产生的侵权难题,我们必须结合智能互联网时代的侵权环境重新思考相关法律制度的设计。要规制道德的普泛化,从价值的角度看,法律应通过强化基本权利制度与促进道德选择的多元化来限制道德的“去分化”;从事实的角度看,法律应通过设置基本隐私信息屏障与被遗忘权来限制网络社会道德沟通对于个人生活的过分干预。

(一)通过基本权利限制道德的“去分化”

道德在网络社会的普泛化使得其他功能系统的行为都必须服从单一的道德标准。基本权利制度对此可以起到一定的限制性作用。与普通权利主要防止个人之间侵权不同,基本权利在现代社会的重要功能在于维护社会的功能分化,阻止“去分化”,防止一个系统“殖民”另一个系统,进而避免社会受某种单一标准的支配与压迫。^② 基本权利不是指向具名的个人,而是指向匿名的社会系统。基本权利的功能特别体现在防止政治系统对于社会“去分化”的限制上。现在道德借助智能互联网也呈现出与政治系统类似的扩张性,因此也存在“殖民化”的倾向。由于智能互联网对于社会生活的高度数字化,道德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对于网络社会进而对于全社会的整合功能。因此我们现在也需要通过基本权利制度来限制道德的“去分化”。基本权利可以被认为是“对抗社会系统扩张倾向的反向的社会制度与法律制度”。^③ 权利话语是现代社会的较为强势的正当性话语,同时具备法律属性与道德属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削弱网络社会道德话语的普泛化。

从尊重的角度看,一个道德上备受尊重的人不应在网络社会被要求在一领域都应当被尊重,成为方方面面的“完人”,其也有着在非道德领域从事也许不值得尊重的合法之事的自由权与平等权。从藐视的角度看,一个人即使不小心沾染了道德污点,遭到网络社会的极端藐视与排斥,也仍然应享有平等权、劳动权、财产权、自由权与人格尊严权等基本权利,这些权利能够保证个人在经济系统、艺术系统、学术系统以及家庭系统内部维持基本的自主性。上述权利与道德之间的冲突还受到政治行为的强化。借助互联网,权力与道德有了“共谋”的契机,政治系统通过权力手段将道德逻辑推到极致,这反而赋予了道德以内在动力,强化了道德的普泛化。

在网络社会通过基本权利来限制道德的“去分化”,首先需要制定相关行业监管的法律,将基本权利植入网络平台的智能算法程序设计之中。对于此类需要借助网络企业技术优势与信息优

^① 参见秦明瑞:《系统的逻辑——卢曼思想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74页。

^② 参见李忠夏:《基本权利的社会功能》,《法学家》2014年第5期。

^③ 参见[德]贡塔·托依布纳:《宪法的碎片:全球社会宪治》,陆宇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7页。

势的监管,应当由立法者制定能够促进行业自律的管理规范。类似德国“受监管的自我监管”的互联网监管模式,^①这类行业自律规范并不赋予政府直接监管互联网内容的权力,而是由网络平台制定自我监管的制度框架。这有利于网络平台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与信息优势,把握网络沟通的动态,由此既能够更好地识别侵犯基本权利的言论与行为,也有利于避免国家在直接干预过程中呈现出过于明显的政治导向。今天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具备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如谷歌曾经开发出所谓“脏话打分系统”来分析线上辱骂与骚扰。^②基于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立法者可以要求网络企业通过人工智能与算法程序设计来识别、筛选侵犯基本权利的极端言论,然后进行分级、标识、提示、屏蔽,等等。与此同时,网络社交平台在设计算法时,应将其所依据的权利标准,完全对社会公开,并接受公众的批评与讨论,由此使得权利话语与道德话语能够在公共领域“同台竞技”,从而最终发挥以权利话语限制道德话语的功效。

其次,我国需完善现有的相关行政法规,限制滥用道德话语行为,并强化对于基本权利的保护。我国有很多涉及互联网内容监管的法律法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原文化部制定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等等。由于这些针对互联网内容的法律法规更偏向于强化行政管理权力,因此,有必要强化这些规范的权利保障内容,规定执法者在限制任何失德者的权利时,应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为基本权利留有一定的空间,并遵守正当程序。

(二)通过设计合理的选择架构“助推”多元化的道德选择

我们还可以通过相关法律引导网络行业的自律与运作,充分利用网络行业在算法、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方面的优势,从而为网络社会多元化的道德选择设定包容性的制度框架。美国学者莱斯格认为,在法律之外,通过“控制架构”即对行为环境的设计与操作,可以形成可规制的空间,实现对行为的引导与控制。^③后来美国学者塞勒与桑斯坦将这种规制手段称为“助推”,实际是通过选项的排列与组织来形成一种导向性的选择框架,塑造人们的直觉思维系统,将人们的行为引导到更优的方向上。^④“助推”不是强迫性的,而是引导性的,更多的是通过人们的潜意识来影响人们的选择。就此而言,现代的算法工具可以实现一种“超轻推”或“微控制”,^⑤智能算法程序的个性化推送不是一种“强推”,而是通过不自觉的方式对个人道德意识进行的深刻塑造。算法工具通过“助推”还可以降低网络社会选择的时间与精神负担。^⑥这意味着智能算法程序能够以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来让人们“自主”地接受某种道德。正因如此,其也可以分化、引导网络社

^① 参见黄志雄:《互联网监管的“道路之争”及其规则意蕴》,《法学评论》2019年第5期。

^② 参见[瑞士]约万·库尔巴里贾:《互联网治理》,鲁传颖、惠志斌、刘越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22页。

^③ See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Version 2.0), Basic Books, 2006, pp. 38-60.

^④ 参见[美]理查德·塞勒、[美]卡斯·桑斯坦:《助推》,刘宁译,中信出版社2018年版,第62~85页。

^⑤ 参见[英]凯伦·杨、[英]马丁·洛奇:《驯服算法》,林少伟、唐林焱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17~118页。

^⑥ 参见[日]大屋雄裕:《机器人、AI与自我决定的个人》,载[日]弥永真生、[日]穴户常寿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3》,郭美蓉、李鲜花、郑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57页。

会的道德沟通。在互联网世界,如果通过个别的诉讼与制裁机制来强制贯彻法律,那么任何强迫人们说什么不说什么的做法都将面临巨大的执法成本,在道德上也会适得其反。但利用智能算法工具的“助推”能力,就能够更有效地防止道德正当性的极端化。由于网络社会存在信息的快速传播与密集互动,任何微小的“架构”变动都会在快速沟通中被放大,因此通过设计最初的选择条件,即便是微小的变动,也能产生显著的效果,^①由此有效地将人们的道德观点引导到不那么偏激的方向上。例如,德国就有法律建议,网络平台可以设置“相反观点按键”或“意外发现按键”,允许人们可以接受不一样的观点或看到意料之外、未经选择的素材。^②

类似于前文提到的“被监管的自我监管”模式,立法者可以通过行业自治立法引导网络平台建立一般性的自律机制与运作机制,规定其通过修改算法代码,为网络环境建立多元化的选择架构,如提供多元化的新闻信息配置、淡化某一道德事件的头条位置、对对立信息进行平衡推送、禁止区别对待持不同立场的信息,或者使得主流的道德观点能够受到反面观点的不断批判与审视。有一些网站,针对社会道德热点问题会发放问卷调查,罗列出对立的观点,让网民进行选择、投票。这种多元化的选择框架能够潜在地影响人们的道德选择与观点,避免道德判断的极端化。

(三)设立基本的隐私信息屏障,保留最低限度的物理生活空间

随着线上的社会结构对线下的生活产生强有力的束缚,很多人特别是公众人物成了“网络囚徒”,^③人们在此背景下开始极力防止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的模糊化,从而使自己不会被数字信息背后的道德要求压垮。很多公众人物在网络社会要么对争议问题保持沉默,要么发表程式化的言论,从而非常小心地维护网络社会沟通模式与个人心理空间、家庭空间、工作空间沟通模式之间的界限,防止这些基本的个人日常生活空间承载过多的道德压力。因此,有必要将个人的基本生活空间通过法律保护起来。

我们可以将这种基本的个人日常生活空间称为“最低限度的物理生活空间”,这是一种与人的身体密切相关的空间存在。我们对于人皆有之的肉体存在会形成不言而喻的“自然态度”,以肉体存在为基本前提的物理生活空间只能以“在场”的形式存在,其也构成其他一切非在场沟通所需的“本体安全”与基本的信任来源。^④数字生活与物理生活之间的界限无论变得如何模糊,人类作为共享类似肉体特征的生物,都有着难以被数字生活替代的生理与心理需求,其承受的生理与心理压力也因其肉体特征而有着难以克服的限度。尽管今天人们的生活已经变得高度的数字化,但人不会变成完全数字化的存在。在网络社会,“远程临场”固然有着“在场”的效果,但是人类的某些基本安全与信任仍然不得不依赖于身体的直接感知与互动。

为了维护这种最低限度的物理生活空间,我们应设立一些基本的隐私信息屏障来防止个人物理生活空间的完全数字化,如手机号码、家庭住址、职场信息、日常生活信息、无关家庭成员个人信息。对于此类与个人物理生活空间密切相关的隐私与信息,应该赋予其超过《个人信息保护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敏感个人信息与隐私的规范更加严格的保护,应将其设定为

① 参见[美]理查德·塞勒、[美]卡斯·桑斯坦:《助推》,刘宁译,中信出版社2018年版,第82~84页。

② 参见[德]克里斯托夫·科伦克:《人工智能与社交媒体》,韩旭至译,载[德]托马斯·威施迈耶、[德]蒂莫·拉德马赫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2》,韩旭至、李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83页。

③ 参见刘泽刚:《过度互联时代被遗忘权保护与自由的代价》,《当代法学》2019年第1期。

④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夏璐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4~39页。

个人的信息自决范围,并一般性地禁止这些信息在网络上公开。除维护公共安全、追索犯罪等特殊情况,应由个人来进行绝对的控制,只要危及最低限度的物理生活空间,个人与执法机关就可以要求删除、屏蔽或者作出匿名化处理,网络平台也可以通过智能算法进行自主性的处理。

保留最低限度的物理生活空间有助于限制道德的盲目扩张所导致的危害。今天已经为我们所熟悉的“人肉搜索”,实际就是对于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之间界限的消解,并将道德压力渗透至个人物理生活空间,但即便是正常合法、符合道德的评价,其“杀伤力”也不可小觑。^①将个人物理生活空间压缩至寸步难行的地步,导致人类的基本安全与信任被破坏,实际也会降低人们参与网络沟通的可能性,进而反过来遏制人们进行信息流通的动机与减少网络社会的道德多元化。

(四)通过合理设置被遗忘权为改过自新提供机会

被遗忘权是欧盟法院在2014年“西班牙冈萨雷斯案”^②中创立的一种新型数字权利,赋予当事人要求网络公司在搜索结果与链接中删除过时负面信息的权利。这一权利后来被正式写入欧盟议会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在中国2015年的“任甲玉诉百度案”^③中,当事人也提出了“被遗忘权”这一主张,尽管这一权利并没有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2021年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规定的删除权,与西方国家法律规定的被遗忘权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与被遗忘权的功能定位不尽相同。删除权偏向于个人信息在事实层面的利用与限制,而被遗忘权则更偏向于对个人信息在时间与社会层面的利用与限制,防止某些负面信息对个人在时间上的永久污名化以及破坏个人人格的社会认同。由于互联网具有对于个人信息的永久记忆,因此被遗忘权的功能在于赋予个人对被个人、他人或媒体合法或非法投放于公共领域的信息申请进行删除、淡化或屏蔽网页、链接等的权利,从而使得个人能够在社会交往中重新恢复完整的人格尊严。不仅对于过度的藐视,而且对于过度的尊重,被遗忘权都是有意义的。因为在道德的聚光灯之下,一个人可能会承受自我约束的巨大压力,通过被遗忘权也有利于恢复正常的生活。

在法律中设置被遗忘权对于限制道德的普泛化是必要的。一个人说过错话、做过错事,固然需要接受道德制裁,但是道德制裁也不应是绝对化的。因为道德也只是“局部理性”,在时间层面不应投射至遥远的未来,在社会层面也不应投射至所有社会领域。更何况,任何人都可能说过错话,做过错事,基于人性与人道的考虑,社会应有一定的“容错率”。在网络社会,我们通过被遗忘权可以防止过分的“旧事重提”。在网络档案记录几乎永久的时代,个人可能会被永久“污名化”,一个道德错误,哪怕只是偶然的过失,也可能导致留下永久的数据污点,从而妨碍个人的改过自新,并对个人生存带来极大的限制。^④网络记忆的永久化所导致的“寒蝉效应”,最终可能会危害言论自由的发挥。^⑤即便对于个人的社会道德批判是正确的,也总要给予很多在实质上并无太大过错或者甚至有重大过错的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有学者认为,对于当事人自愿在公共领

^① 参见戴激涛:《从“人肉搜索”看隐私权与言论自由的平衡保护》,《法学》2008年第11期。

^② See Google Spain SL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May 13, 2014), Info curia—case—law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52065&doclang=EN,2022-01-20>.

^③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终字第09558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日]山本龙彦:《机器人、AI剥夺了人的尊严吗?》,载[日]弥永真生、[日]宍户常寿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3》,郭美蓉、李鲜花、郑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80页。

^⑤ 参见郑志锋:《网络社会的被遗忘权研究》,《法商研究》2015年第6期。

域发布的信息,个人对其风险应有所预知,不应再享有权利要求公众遗忘此类信息。^①即便是自愿的,但自愿就不能后悔吗?“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之所以给予自愿发布信息的行为人以反悔的机会,是因为网络社会的道德压迫往往会给个人带来与其道德错误完全不相称的道德后果。

五、结 语

互联网的普及以及其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深刻改变了人类社会的沟通模式,使得一种有着“在场”互动效果的“远程临场”得以可能,网络社会因此得以“熟人化”,进而形成形形色色的数字熟人社会。这导致道德在网络社会的普泛化。但道德只是一种“局部理性”,其扩张若超越合理的限度则会严重侵犯个人自由与人格尊严。而人工智能与算法工具等因素对此也推波助澜,强化了道德在网络社会甚至整个社会的支配性。对于道德普泛化所产生的侵权后果,一方面,我们需要强化基本权利的保障,来限制道德的任意扩张,同时通过设计合理的网络行为选择架构来“助推”多元化的道德选择,从而降低道德的正当性;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基本的隐私信息屏障为个人保留最低限度的物理生活空间,以及通过被遗忘权赋予个人人格再造的机会,从而使个人即使犯有道德过错仍享有基本的生存与生活机会。

Abstract: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Internet, strangers are “acquainted” with the support of intelligent algorithm tools and big data analysis technology, which require morality to maintain mutual respect, harmony and stability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in the network society. However, this leads to the generalization of morality: as a special mode of communication in the functionally differentiated society, morality expands to other functional fields with the help of the popularity of the Internet, so as to blindly judge all phenomena with moral experience and moral standards. The generalization of morality has exceeded the reasonable limit in network society, requires people to respect and contempt without bottom line, and seriously limits and threatens individual freedom and personality dignity. The phenomenon of cyber violence is due to the generalization of morality. Laws can limit moral “dedifferentiation” by guaranteeing basic rights, guide network platforms to design a reasonable selection framework to “Nudge” diversified moral choices, set up a basic privacy information barrier to preserve a minimum physical living space, and reasonably set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rehabilitation.

Key Words: network society, morality, digital acquaintance society, cyber violence

责任编辑 王虹霞

^① 参见丁晓东:《被遗忘权的基本原理与场景化界定》,《清华法学》2018年第6期。